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上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徐高秀芬

訴訟代理人　吳昀陞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　田佳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件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春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孝如